

國立屏東大學第 11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因為校長出國今天會議請我代為主持，今天剛好是立冬，故請秘書室準備了圓圓的紅豆餅，希望大家圓圓滿滿，感謝校長給大家的立冬祝福。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洽悉。

參、第 112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廢止國立屏東大學 辦理國家科學及技 術委員會培育優秀 博士生獎學金作業 要點案 【列管次數：2 次】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1.本要點已提送 113 年 10 月 28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先完備廢止前之修法程序。 2.另於本(113)次行政會議提案，先撤回第 1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之廢止案，於同一會議，再依修法後之程序提案廢止本案之作業要點，俟於審議通過後報國科會備查後廢止。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修正本校分層負責 明細表案 【列管次數：1 次】	照案通過	人事室 ● 已完成： 已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以本校電子郵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3	修正本校鼓勵境外 學生學習獎學金辦 法案	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 已完成： 公告並實施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之本校鼓勵境外學生學習獎學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列管次數：1次】		金辦法。 ● 進行中： ● 待完成：	
4	修正本校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營運管理辦法草案 【列管次數：1次】	照案通過	體育室 ● 已完成：依決議辦理。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	修正本校游泳池暨體適能館入場及租借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列管次數：1次】	照案通過	體育室 ● 已完成：依決議辦理。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6	修正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二點及附件評分積點一覽表案 【列管次數：1次】	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 已完成： 已公告於教務處教學發展組網站，並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周知。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7	修正本校教師研究室管理要點案 【列管次數：1次】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 已完成：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更新網頁公告。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8	修正本校服務績優教師遴選要點第二點規定草案 【列管次數：1次】	照案通過	大武山學院 ● 已完成：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及校務公告。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曾學術副校長紀幸：

教學品保說明會預訂於 12 月 16 日(星期一)舉辦，台評會將來校說明，請主

任及助理預留當日 13:00 至 17:30 的時段。

二、秘書室黃主任秘書名義：

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於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至下午 4 點舉辦 2024 南區大專校院校務研究推動策略聯盟專題講座，活動邀請資料治理、校務研究實踐案例與校務研究招生策略分析相關專家學者演講，請有興趣之師長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三、教務處歐陽教務長彥晶：

- (一) 若各單位對於高教深耕計畫有想法的話請與教務處教資中心聯絡
- (二) 音樂系和很多單位向教務處借用平沼講堂，該講堂將於校慶時揭牌，會在相關借用辦法及規定完善後，開放系統借用。

四、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邱副處長裕煌：

- (一) 關於新尖兵計畫的問題，未來推廣教育中心負責收件、送件及訊息公告，其餘相關業務包括授課教師審查、開班廣告、招生、核銷等由申請單位辦理，所有計畫經費都在申請單位，讓各計畫主持人彈性運用，各位主管若同意，未來公告會依照此說明進行公告。
- (二) 有關鐘點費，若屬推廣教育，會依據推廣教育鐘點支給辦法支給編列不同的鐘點費，若非推廣教育計畫，只能依照學校鐘點費支給，此外，學校提撥 20% 的規定，非推廣教育中心決定，是由學校討論後決定，學校之前在討論時考量屏東在執行計畫上的困難，所以提撥 20%，至於結餘款部分，另外 30% 回流學校，70% 到執行單位，也不是推廣教育中心自訂條例，學校計畫案都是遵照這樣的辦法，至於學校是否收取 30% 的部分，未來可再討論，以推廣教育中心的立場，主要是能不能為學校推廣教育增加收入，考量推廣教育不好做，所以各單位都可申請都沒有關係，只要能夠提高學校收入，都是進學校也不是進中心，未來若彈性做法可行，至少在新尖兵計畫部分就可彈性處理。
- (三) 另外，教育部的委辦計畫要感謝，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及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對計畫的支持，鐘點費其實不到新尖兵的一半，可是他們都一直在努力配合，近年來投入非常多師資，執行單位不管是教育部計畫、新尖兵計畫或其他班別，計畫主持人和師資真的付出很多時間，但礙於有些規定，像新尖兵計畫，基本上就是推廣教育，沒有辦法認定到產學合作，教育部母法規定的很清楚，也去查了很多學校，新尖兵都是在推廣教育，至於，還有什麼樣的支援可以提供給計畫主持人，後續可再另做討論，推廣教育能做的就是讓計畫能彈性處理。

►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邀集之前執行過的單位或者有興趣的單位、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等，再做討論。

◎黃主任秘書名義：感謝鄭淵明主任反映的問題，請職推處會後邀集相關單位開會，把事情談清楚，由我來主持。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性平會執行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別事件防治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施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於 112 年 3 月 6 日修正施行，及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檢送「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並說明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三、詳細修正內容，請詳本校性別事件防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 (第 9-12 頁) 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 (第 13-23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契僱人員工作考核實施要點第六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勞動部公告有關雇主單方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修正第 6 點規定，修正考核結果不予續僱終止契約者之處理機制。
- 三、檢附本校契僱人員工作考核實施要點第 6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1 (第 24 頁) 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2 (第 25-3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第七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科技部名稱修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擬將要點規定名稱予以修正。
- 二、檢附本校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1 (第 31-32 頁) 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2 (第 33-34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撤銷廢止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經 113 年 9 月 5 日本校第 1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廢止在案，因廢止前之法規修正程序尚未完備，擬請同意先行撤銷廢止案。
- 二、檢附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如附件 4（第 35-4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撤銷前已通過之廢止案，並於本次會議另提廢止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廢止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依據科技部 108 年 6 月 14 日科部科字第 1080037391B 號函與 108 年 6 月 21 日科部科字第 1080039143 號函訂定，經 108 年 7 月 25 日行政會議及同年 11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108 年 12 月 11 日科部科字第 1080078597 號函同意備查。本要點訂定迄今無學生申領本項獎學金。
- 二、嗣因應國科會針對博士生獎學金補助方案之調整，已另依該會 113 年 2 月 21 日科會科字第 1130012102 號函，新定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作業要點，該要點業經本校 113 年 5 月 2 日第 10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報經國科會 113 年 7 月 1 日科會科字第 1130044528 號函同意備查，故擬逕予廢止旨揭要點。
- 三、檢附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如附件 5-1（第 41-46 頁）、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作業要點如附件 5-2（第 47-51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報國科會備查後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附件負責撰寫單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雜費周整討論會議決議(113.5.14)辦理。
- 二、原項次 8 負責撰寫單位增列國際事務處…，項次 10 檢視項目與指標(9)畢業生流向原負責撰寫單位為校友服務組，擬修改為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負責撰寫。
- 三、檢附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如附件 6（第 52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捌、散會 同日下午 3 時 45 分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113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修正本校性別事件防治辦法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性平會執行秘書處)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修正本校契僱人員工作考核實施要點第六點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3	修正本校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第七點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4	撤銷廢止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	廢止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6	修正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附件負責撰寫單位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國立屏東大學性別事件防治辦法(舊法規名稱國立屏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章名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一、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修正，爰增列校長。 二、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一款性別平等教育定義酌修文字。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一、本章新增。 二、配合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修正，新增章名。
第六條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	第六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涉及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之。	一、配合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訂定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修正本條，按未成年學生與及成年學生，分別例示該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之範圍，即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關係界線。 二、增訂第一項： (一)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修正，增訂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之規範，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得發展與性或性別有

<p><u>理，並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u></p>		<p>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p> <p>(二) 前開專業倫理事項，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親密關係定義「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意旨，而為有效保護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併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包括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於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間，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均屬明文禁止之事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修正理由同說明二；校長或教職員工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為確保校長或教職員工行使教育職務之公正客觀，應於事前迴</p>
--	--	--

		<p>避以預防事件發生，不待事後審查，爰明定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期間，不得與成年學生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維教育基本法第四條規定之教育平等原則及公正客觀之專業倫理。如校長或教職員工另有利用權勢行為，即可能構成權勢性侵害或性騷擾。</p> <p>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修正理由同說明二，及參照行政程序法迴避章節規定，並課責校長有主動迴避並向主管機關陳報之義務、教職員工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之義務，非擇一辦理。</p>
<p>第七條 本校<u>校長或</u>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u>之</u>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p> <p>二、以<u>言語、肢體</u>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p>	<p>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u>自主</u>或身體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p> <p>二、以<u>強制</u>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p>	<p>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二目、第三目修正，爰增列校長，並酌修文字。</p>

第 <u>五</u> 章 性別事件之界定 及樣態	第 <u>四</u> 章 性別事件之界定 及樣態	章次變更。
第 <u>六</u> 章 性別事件之處理 機制及程序	第 <u>五</u> 章 性別事件之處理 機制及程序	章次變更。
第 <u>七</u> 章 性別事件之申復 及救濟程序	第 <u>六</u> 章 性別事件之申復 及救濟程序	章次變更。
第 <u>八</u> 章 附則	第 <u>七</u> 章 附則	章次變更。

國立屏東大學性別事件防治辦法修正全文

103年11月0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1日本校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1日本校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日本校第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6日本校第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5日本校第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5日本校第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7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6日本校第1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7日本校第1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和諧及學生受教權益，提供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之安全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性別事件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流程圖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本辦法繪製後使用。
- 第二條 本校依性平法成立性平會，負責統籌本校性別事件防治工作，督導本校相關單位每年擇期辦理教職員工生之相關教育宣導活動、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活動、注重性別平等相關事宜，並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 第三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自主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應積極採行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

聘約。

五、協助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為積極培養具性別意識與勇於任事之本校人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各一級行政單位與各學院並應於每學年初提供至少 2 名人員(男女性各半)之名單予性平會執行秘書處(秘書室)，俾利後續薦派參與相關培訓或研習；各單位主管應支持同仁參加性平相關研習或培訓及協助性平案調查。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總務處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項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有關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總務處應於每學期性平會會議上進行工作報告。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五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項

第六條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並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七條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

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言語、肢體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五章 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園性別事件，係指性平法第三條所稱之事件。

第九條 本辦法所指之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所稱教職員工生之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工：指前款教師以外，於本校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教育實習學生、交換學生或研修生。

第六章 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及程序

第十條 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若發現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別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
有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別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本辦法規定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接獲疑似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後，應立即依相關法律規定依序向屏東縣政府社政單位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二十四小時之內）。若學生表明僅願接受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校安中心仍應知會本校性平會執行秘書處。

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本校對違反前項規定義務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十二條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調查申請案件之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於接獲（或經媒體報導者，視同檢舉）校園性別事件後，除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予受理事由外，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屏東縣政府社政單位及教育部，並將通報資料交予學生事務處收件窗口（學務長室），於收件日後三日內連同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透過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於處理霸凌事件過程中，發現有疑似性別事件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調查小組於調查中發現行為人另涉它案時，是否併案調查應依性平會決議辦理。

前項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性平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本校處理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所涉之性騷擾事件，得委託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第四項（事件受理與否）、第五項（是否組調查小組、決定調查小組名單及決定併案調查與否）及第八項（是否同意委託調查），得由性平會委員三人以上所組成之事件初審小組認定之，並得決定相關當事人之權益保障及其他該小組認為必要之協助措施或提供危機處理建議。

第十三條 性別事件之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事件調查申請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申請調查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檢舉二十日後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收件窗口為學務長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十五條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代表。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執行秘書或副主任委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本校成員，應予公差登記；調查小組成員之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適用於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指具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已持有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三年內，仍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本校尚未取得高階培訓結業證書者，請於前述時限內取得，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參與培訓。

第十七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本校具特殊教育專業者，於接獲通知邀請擔任調查小組成員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四、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以及載明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五、本校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六、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如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或經行為人請求，性平會或事件初審小組得決議繼續調查處理。事件撤回申請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性平會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十九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人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性平會或事件初審小組得視情況決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行為人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第二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 性平會若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學生交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懲處；教師交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懲處；職工分別交由人事室或總務處依規定懲處。
-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者，懲處權責學校或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研習(以下簡稱性平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命行為人依前項所列一款或數款為必要之處置。
- 第一項之處置，應由懲處之權責學校或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並應由懲處之權責學校或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懲處權責為本校時，第一項第二款之處置，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除性平會有指定授課老師，提供行為人修習校內性平課程外，原則上由行為人自行尋找講師授課及自行報名，不限於校內，惟於報名前，應先將課程資料提供予本校性平會，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成員同事件初審小組)認定符合性別

平等教育之精神或性平會所建議之課程方向後，方得報名，報名結果並應告知本校性平會。於選修校內課程時，必要時，得請學校協助報名事宜。

- 二、行為人應完成規定之上課時數。
- 三、行為人修習校內性平課程當天應填寫學習回饋單，且課前應主動告知授課老師有課後評量及簽名之需求，並由授課老師於性平會所定期限內完成評量及簽名後將學習回饋單轉交予性平會審議；行為人修習校外性平課程時，修習當天亦應填寫學習回饋單，且課前仍應主動告知授課老師有課後簽名之需求，惟無須請授課老師進行評量，學習回饋單由行為人依性平會所定期限，提送本校性平會審議。學習回饋單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 四、行為人應於取得修課時數相關證明文件後，依性平會所定期限，提送本校性平會審議。學習回饋單內綜合評量為「待加強」時，本校性平會得命行為人重新修習。

第二十三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或事件初審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已啟動調查者，仍應依性平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依性平法規定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二十五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五條之一 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於調查期間若有法律諮詢需求，應先透過相關處室聯繫後向本校法律顧問洽詢(免收酬金)。但本校法律顧問如有正當理由，得予拒絕。

被害人為本校學生時，遇有第一項拒絕情事者，且被害人於調查期間有法律諮詢之必要時，得於費用發生(收據開立時間)後二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律師諮詢費用收據正本向本校性平會申請補助，經本校性平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補助；逾期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申請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 一、補助項目：調查期間內之法律諮詢。
- 二、補助額度：每案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第一、二項，及前項第一款所稱調查期間，指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其依權責進行調查之期間。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第二項補助。依本辦法核准補助之處分，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 一、提供不實資料或對重要事項為不完全陳述。
-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

第六項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由本校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對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行為人如為學生，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前項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第一項「行為人如為學生，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及「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之評估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其評估報告應提性平會會議進行審議。

第二十七條 各單位對於本辦法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本校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本校用人單位或管理單位接獲起訴書、判決書或行政機關公文書等非經由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第一項規定之情形，須將相關資料(含當事人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移交性平會，由性平會執行秘書處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以書面為原則)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本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本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別事件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並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本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本校應經性平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本校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之單位為人事室，所需資料，各用人或管理單位應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前提供予人事室。

第七章 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校將性別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受理單位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申復受理單位為本校秘書室。

受理單位於接獲第二項申復之要求時，除有未依第二項方式提出申復者，應不予受理外，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

第三十條

申復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有關實施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性平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處

國立屏東大學契僱人員工作考核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年終(另予)考核之規定如下：</p> <p>(一)年終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等：續僱一年，晉薪一級（惟已晉至薪級最高級者，不再晉級）。 2. 乙等：續僱一年，晉薪一級。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續僱一年，維持原薪級，不予晉薪。 3. 丙等：續僱一年，維持原薪級。連續二年考列丙等，不予續僱。 4. 丁等：不予續僱。 <p>(二)另予考核：考列甲等、乙等、丙等者，續僱一年，不晉薪。惟連續二次(含年終或另予考核)考列丙等，或考列丁等者，比照前款規定辦理。</p> <p><u>(三)前二款考核結果不予續僱終止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p>	<p>六、年終(另予)考核之規定如下：</p> <p>(一)年終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等：續僱一年，晉薪一級（惟已晉至薪級最高級者，不再晉級）。 2. 乙等：續僱一年，晉薪一級。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續僱一年，維持原薪級，不予晉薪。 3. 丙等：續僱一年，維持原薪級。連續二年考列丙等，不予續僱。 4. 丁等：不予續僱，<u>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不給予資遣費。</u> <p>(二)另予考核：考列甲等、乙等、丙等者，續僱一年，不晉薪。惟連續二次(含年終或另予考核)考列丙等，或考列丁等者，比照前款規定辦理。</p>	<p>依勞動部公告略以，勞動基準法就雇主得單方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爰配合修正考核結果不予續僱終止契約者之處理機制。</p>

國立屏東大學契僱人員工作考核實施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月8日本校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7日本校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日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7日本校第1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獎優汰劣，提昇工作品質及行政績效，特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實施辦法訂定「契僱人員工作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考核對象：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實施辦法進用之契僱人員。
- 三、考核種類：
- (一)平時考核：於每年六月考核本校契僱人員當年一月至六月僱用期間之成績(如附表一)。
 - (二)年終考核：於每年年終考核本校契僱人員當年一月至十二月僱用期間之成績(如附表二)。
 - (三)另予考核：於同一考核年度內考核本校契僱人員連續任職至年終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之成績(如附表二)。
- 四、考核內容係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
- 考量產學經理業務特殊性，其績效評估、工作考核等事項，得由研究發展處另訂規定辦理之。
- 五、年終(另予)考核之等第，分為甲、乙、丙、丁四等，各等第分數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
- 前項各等第比例，考列甲等以上者，以不超過百分之八十五為原則。
- 六、年終(另予)考核之規定如下：
- (一)年終考核：
 1. 甲等：續僱一年，晉薪一級(惟已晉至薪級最高級者，不再晉級)。
 2. 乙等：續僱一年，晉薪一級。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續僱一年，維持原薪級，不予晉薪。
 3. 丙等：續僱一年，維持原薪級。連續二年考列丙等，不予續僱。
 4. 丁等：不予續僱。
 - (二)另予考核：另予考核：考列甲等、乙等、丙等者，續僱一年，不晉薪。惟連續二次(含年終或另予考核)考列丙等，或考列丁等者，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考核結果不予續僱終止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七、受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年度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 (一)曾受刑事處分。
 - (二)平時考核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
 - (三)同一考核年度內請事假、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
 - (四)當年度有遲到、早退情節嚴重或曠職紀錄。
 - (五)工作態度惡劣、延誤公務或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實。
- 八、考核程序：

(一)平時考核：於每年六月由人事室通知各單位主管依「平時考核紀錄表」進行考評，考評結果應由各單位加密送達人事室彙整，其中考評項目中有D或E者，主管長官應與當事人面談，就其工作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面談紀錄」欄，以提升其工作績效。平時考核作為年終考核評列等第之重要依據。

(二)年終(另予)考核：

1. 於每年年終由人事室通知各單位主管依「年終、另予考核紀錄表」進行考評，考評結果送契僱人員管理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管考會)複核，並陳請校長核定。
2. 校長核定契僱人員考核案，如對複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核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外，應交管考會復議。校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3. 考列丙等者，需予以輔導或調整工作內容。
4. 考核結果經連續二次考列丙等或該年度考列丁等者，自該年度合約屆滿日止，不予續僱，並請單位主管通知當事人。
5. 考列丁等須符合勞動基準法暨本校契僱人員工作規則得予解僱之規定。

考核作業於考核結果核定前，各單位主管及經辦人員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

九、經核定不予續僱職缺，該用人單位仍可重新依規定簽請甄補人員。

本校如因業務緊縮、人力調整或其他重大事由，須裁併多餘人力時，得終止契約，與考核業務無關。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契僱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

附表 1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考核項目	考 核 內 容	考 核 紀 錄 等 級					
		A	B	C	D	E	
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	嫻熟工作相關專業知識，且具有業務需要之基本電腦作業能力，並能充分運用。公文處理均能掌握品質及時效，臨時交辦案件亦能依限完成。						
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	對於承辦業務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或運用革新技術、方法及管理知識，簡化工作流程，提升效能效率，增進工作績效。						
服務態度	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落實顧客導向，提升服務品質。發揮團隊精神，對於工作與職務調整，及與他人協調合作，能優先考量組織目標之達成。						
品德操守	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食毒品，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按預定進度如期完成或較預定進度超前，充分達成計畫目標，績效卓著。						
語文能力	積極學習英語或其他職務上所需之語言，已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或其他語言能力之認證，有助於提升工作績效者。						
個 人 重 大 具 體 優 劣 事 蹟							
面 談 紀 錄							
二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 (請簽章)			一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 (請簽章)				

附記：

- 一、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4 點之規定訂定。
- 二、平時考核紀錄等級分為 5 級，為強化績效考評功能，結合團體績效考核與平時考核，各單位得依據其發展策略願景或年度施政目標，訂定內部單位之年度工作目標，再由主管及受考人於年初共同商訂個人年度工作計畫，據以設定計畫評量指標（評量指標之設計應儘量予以量化）及預定完成期程，並依規定按時考評。平時考核紀錄等級分述如下：
 - A：表現優異，足為同仁表率（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按預訂進度完成或進度超前，且充分達成原訂績效目標者）
 - B：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10 % 以內，或與原訂目標差距 10 % 以內者）
 - C：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10 %、並在 20 % 以內，或與原訂目標差距 10 %、並在 20 % 以內者）
 - D：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20 %、並在 30 % 以內，或與原訂目標差距 20 %、並在 30 % 以內者）
 - E：表現多未達基本要求，經勸導仍未改進者（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30 % 以上，或與原訂目標差距 30 % 以上者）
- 三、為鼓勵契僱人員積極學習英語或其他職務上所需語言，各單位對於受考人通過英語檢測或其他語言能力認證者，得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酌列適當等級。
- 四、受考人如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重大具體優劣事蹟，足資記錄者，應填列於「個人重大優劣事蹟欄」，以作為考評之重要參據。
- 五、契僱人員年終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例已予設限，為免造成受考人不必要之聯想，徒增單位主管評定年終考核之困難，平時考核之考核等級與契僱人員之考核等第並不完全等同，以求彈性。各級考評主管每年 6 月應按考評內容評定各考核項目及綜合考評之等級，提出對受考人培訓或調整職務等具體建議。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 D 或 E 者，主管長官應與當事人面談，就其工作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面談紀錄」欄，以提升其工作績效，並作為年終考核評列等第及機關人事管理之重要依據。如受考人考評結果無提醒改進之必要者，則「面談紀錄」欄得不予填列。
- 六、單位、職稱、姓名及工作項目欄，由受考人填列外，餘由主管人員填列。

國立屏東大學契僱人員 年 年終(另予)考核表

附表 2

姓名		請假 及 曠職	項目	日數	平時 考核 獎懲	項目	次數
單位			嘉獎				
職稱			事假				
任現職年月日	年 月 日		病假				
薪級	第 級		遲到				
			早退				
			曠職			記大功	
						申誠	
						記過	
						記大過	
規定工作項目							
項目	細目	考 核 內 容	項目	細目	考 核 內 容		
工作 (65%)	質量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	操行 (15%)	忠誠	是否忠於國家及職守言行一致誠實不欺。		
	時效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		廉正	是否廉潔自持予取不苟大公無私正直不阿。		
	方法	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		性情	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		
	主動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		好尚	是否好學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		
	負責	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學識 (10%)	學驗	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		
	勤勉	能否認真勤慎熱誠任事不遲到早退。		見解	見解是否正確能否運用科學頭腦判斷是非分析因果。		
	合作	與其他有關人員能否密切配合。		進修	是否勤於進修充實學識技能。		
	檢討	對本身工作能否不斷檢討悉心研究。	才能 (10%)	表達	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		
	改進	對本身工作能否隨時注意改進。		實踐	作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		
	便民	處理教職員工生申請案件能否隨到隨辦利民便民。		體能	體力是否強健能否勝任繁劇工作。		
總 評	評語	一 級 單 位 主 管	考核委員會 (主席)		機 關 首 長		
	綜合 評分	分	分		分		
	簽章						
考列丁等人員之具體事蹟 (請檢附佐證資料)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	--

填寫說明：

- 一、請假及曠職欄中「事假」、「病假」項目之日數欄，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分別扣除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延長病假之日數，上開扣除之假亦不得於本表另行加註(受考人依法令規定所核給之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或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於本表加註)。
- 二、平時考核獎懲欄中各項目之次數欄，應填入受考人考核年度內核定有案之各項平時考核獎懲次數。
- 三、總評應依據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於評語欄為綜合性描述，指明優點缺點必須具體肯定，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於綜合評分欄綜合評予100分以內之整數分數；至本表所列各考核項目之百分比，為綜合評分中各考核項目之參考權重，係表示各考核項目所占滿分100分之最高比例上限。

國立屏東大學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結案方式與義務：</p> <p>(一)本計畫為期一年，於結束後一個月內須繳交結案報告。</p> <p>(二)個別型申請案須達到下列各目其中之一，始得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主持人以本校名義與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計畫金額不得低於本計畫補助金額)。 2. 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應以有償、非專屬為原則，計畫主持人之技術貢獻比例須大於百分之五十且技轉金不得低於本計畫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 3. 提出發明或設計專利申請，計畫主持人之技術貢獻比例須大於百分之五十。 4. 以計畫主持人身分提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經濟部相關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計畫金額不得低於本計畫補助金額)。 <p>政策型申請案須於結案前配合提送學校指定之政府補助計畫。</p> <p>(三)本計畫結案報告將提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審查。經審查未通過者，經審查未通過者，可再修正後提送次年度審查委員會討論，結案報告修正次數不限。惟歷次結案報告審查有未獲通過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p>	<p>七、結案方式與義務：</p> <p>(一)本計畫為期一年，於結束後一個月內須繳交結案報告。</p> <p>(二)個別型申請案須達到下列各目其中之一，始得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主持人以本校名義與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計畫金額不得低於本計畫補助金額)。 2. 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應以有償、非專屬為原則，計畫主持人之技術貢獻比例須大於百分之五十且技轉金不得低於本計畫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 3. 提出發明或設計專利申請，計畫主持人之技術貢獻比例須大於百分之五十。 4. 以計畫主持人身分提出科技部或經濟部相關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計畫金額不得低於本計畫補助金額)。 <p>政策型申請案須於結案前配合提送學校指定之政府補助計畫。</p> <p>(三)本計畫結案報告將提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審查。經審查未通過者，經審查未通過者，可再修正後提送次年度審查委員會討論，結案報告修正次數不限。惟歷次結案報告審查有未獲通過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p> <p>(四)參與本計畫之師長須配</p>	<p>配合部會名稱修改，將第七點第二項第四款科技部修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參與本計畫之師長須配合出席計畫說明會或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p> <p>(五)本計畫產生成果之專利申請權、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及其他衍生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p>	<p>合出席計畫說明會或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p> <p>(五)本計畫產生成果之專利申請權、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及其他衍生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p>	

國立屏東大學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修正全文

104年1月8日本校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5月7日本校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6日本校第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5日本校第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4日本校第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05日本校第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07日本校第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6日本校第80次行政會議審議
 112年3月2日本校第9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1月7日本校第1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協助本校教師能與企業建立產學合作關係，增加本校研發能量，特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一) 辦理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有意願進行產學合作之教師，藉由執行本計畫取得初步成果，做為爭取各部會計畫、與廠商產學合作合約之基礎，或將研發成果完成專利申請、技術移轉或商品化。

(二) 每一年度之總補助金額以當年度核定預算金額為準，每件個別型申請案之補助金額以十萬元為上限，配合學校產學合作推動方向，優先補助政策型申請案。上述經費來源由學校統籌款匡列。

三、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曾申請本計畫者，其結案報告須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再申請。

四、申請辦法：

(一) 符合資格之教師，向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以下簡稱技合組）提出申請。

(二) 本計畫申請期程以當年度公告時程為主。

(三) 教師提出之申請案，執行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一年。

五、經費之補助與變更：

(一) 本計畫申請案之補助金額依審查委員會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之；申請案之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額度進行調整。

(二)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學校經常門經費，經費核銷或經費項目變更，應依本校規定辦理；惟不得核銷主持人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研討會報名費、電話費、一萬元（含）以上電腦軟體及屬資本門之項目及物品。

(三) 國內差旅費及工讀費編列上限分別為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四十。

(四) 本計畫經費核定後，得提出經費變更申請，修正經費項目及金額，變更次數以二次為限。

六、審查方式：

申請案件經「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執行。

七、結案方式與義務：

(一) 本計畫為期一年，於結束後一個月內須繳交結案報告。

(二) 個別型申請案須達到下列各目其中之一，始得結案：

1. 計畫主持人以本校名義與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計畫金額不得低於本計畫補助金額)。

2. 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應以有償、非專屬為原則，計畫主持人之技術貢獻比例須大於百分之五十且技轉金不得低於本計畫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

3. 提出發明或設計專利申請，計畫主持人之技術貢獻比例須大於百分之五十。

4. 以計畫主持人身分提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經濟部相關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計畫金額不得低於本計畫補助金額)。

政策型申請案須於結案前配合提送學校指定之政府補助計畫。

(三) 本計畫結案報告將提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審查。經審查未通過者，經審查未通過者，可再修正後提送次年度審查委員會討論，結案報告修正次數不限。惟歷次結案報告審查有未獲通過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四) 參與本計畫之師長須配合出席計畫說明會或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

(五) 本計畫產生成果之專利申請權、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及其他衍生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

八、申請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自確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如經本校或外部機關予以停權處分者，停權期間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九、申請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應繳回補助款。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 獎學金作業要點

108年7月25日本校第5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08年12月11日科部科字第1080078597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4月28日本校第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1年5月23日科部科字第1110028402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10月6日本校第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4月11日本校第1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5日本校第111次行政會議廢止
 113年11月7日本校第113次行政會議撤銷廢止

-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特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當年度（含二月、九月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 （三）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四）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 三、獎勵名額：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當年度徵求公告規定辦理。考量各領域間之衡平，人文領域經費加權150%。
- 四、獎勵金額及期限：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負擔。
- 五、申請資格與方式：
 - （一）申請資格：
 - 1.經本校博士班甄試、考試就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及具有研究潛力且英語能力達一定程度之一年級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
 - 2.錄取當年度博士班外籍生亦適用。（不含大陸地區學生）
 - （二）申請文件（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1.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
 - 2.近兩年內英語能力證明影本測驗成績須高於(含)以下程度，全民英檢中高級(GEPT)複試、多益測驗(TOEIC)750分、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級、或BULATS成績ALTE Level 3等國際性英語能力測驗。(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可參考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 3.大學及碩士班或同等學歷之成績證明。

- 4.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最多五篇，餘可列表供參考），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 5.碩士畢業論文一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 6.研究所所長推薦函一份。

(三)申請方式：

- 1.申請表如附件一請於規定期內向系所申請。
- 2.逾期申請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四)申請流程：申請者依本校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完整申請資料，審查程序由各系所會議初審及各學院會議複審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六、成效考核：受獎學生應維持優異之學業表現，並完成每學年度應完成之敘獎條件，以持續獲得獎勵。

(一)第一學年度

- 1.受獎勵該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 1/3（含）以內。
- 2.應出席國內外研討會至少發表 1 篇學術論文並提出證明。
- 3.獎勵期間，依每學年研究成果於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二)第二學年度

- 1.受獎勵該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 1/3（含）以內。
- 2.應出席國內外研討會至少發表 1 篇學術論文，及至少投稿 1 篇學術論文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證明。（以上所發表之論著，不得與前一學年重覆。）
- 3.獎勵期間，依每學年研究成果於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三)第三學年度

- 1.受獎勵該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 1/3（含）以內。
- 2.應出席國內外研討會至少發表 1 篇學術論文，及刊登 1 篇學術論文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證明。（以上所發表之論著，不得與前一學年重覆。）
- 3.獎勵期間，依每學年研究成果於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七、受獎學生於支領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停發已領之獎勵金：

- (一)因故休學、退學或轉學，應即終止其受獎資格。
- (二)違反學校規定情節重大，受記大過、休學或退學處分，應即撤銷受獎資格，且不得重新申請。
- (三)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應自該情事確定之日起停發，並應繳回已領受之全部獎勵金。

八、受獎學生於每學年度受獎勵期間結束前，繳交研究成果自評報告送學術委員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決定下一學年度是否持續敘獎及獎勵金核發時程。

- 九、受獎學生於畢業後 3 年內須配合本校追蹤其學術表現及畢業流向，以了解未來就業或者其他規劃，做為本校未來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
- 十、經費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款支應。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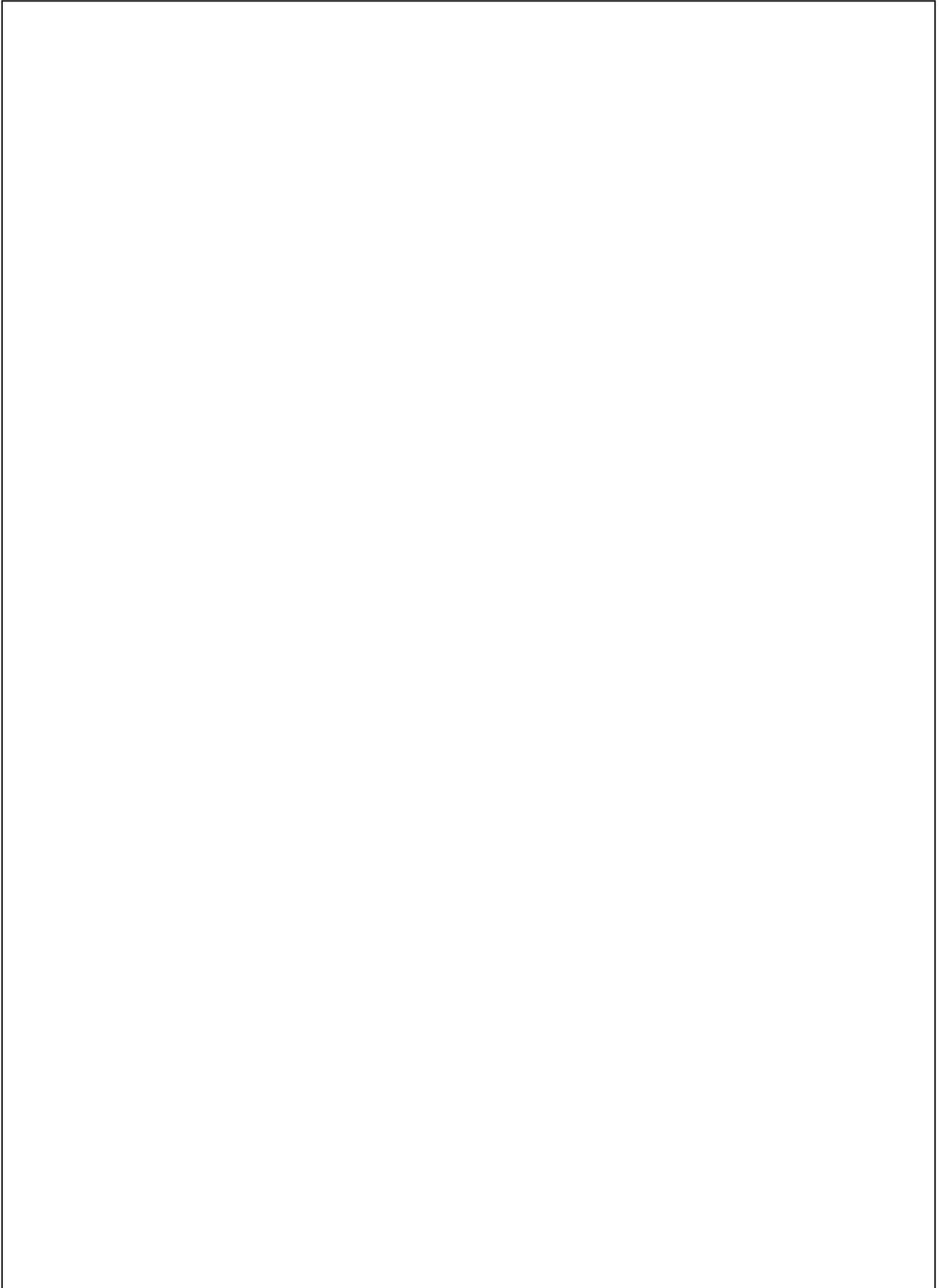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

附件一

壹、申請人資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所					
出生年月日		學籍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學歷(碩士、學士)	校名	系科別	學位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英語檢定證照					
碩士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 論著 (檢附佐證資料)					
推薦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E-mail		連絡電話		

貳、佐證資料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

研究成果自評報告

姓名		學號	
系所		聯絡電話	
受獎勵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學年度		
成效考核(請勾選達成目標，並檢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 1/3(含)以內 全班總人數：_____ 名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應出席國內外研討會至少發表 1 篇學術論文 研討會日期：_____ 研討會地點：_____ 研討會主辦單位：_____ 研討會名稱：_____ 發表論文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投稿 1 篇論著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期刊論文，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篇名：_____ 投稿期刊名稱：_____ 投稿日期：_____ 收錄資料庫名稱(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SCIE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A&HC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EI <input type="checkbox"/> THCI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刊登 1 篇論著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期刊論文，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證明。 篇名：_____ 發表處(期刊名稱、卷數、頁數)：_____ 出版年月：_____ 收錄資料庫名稱(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SCIE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A&HC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EI <input type="checkbox"/> THCI			
受獎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 獎學金作業要點

108年7月25日本校第5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08年12月11日科部科字第1080078597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4月28日本校第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1年5月23日科部科字第1110028402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10月6日本校第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4月11日本校第1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5日本校第111次行政會議廢止
 113年10月2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11月7日本校第113次行政會議廢止

-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特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當年度（含二月、九月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 （三）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四）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 三、獎勵名額：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當年度徵求公告規定辦理。考量各領域間之衡平，人文領域經費加權150%。
- 四、獎勵金額及期限：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負擔。
- 五、申請資格與方式：
 - （一）申請資格：
 - 1.經本校博士班甄試、考試就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及具有研究潛力且英語能力達一定程度之一年級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
 - 2.錄取當年度博士班外籍生亦適用。（不含大陸地區學生）
 - （二）申請文件（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1.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
 - 2.近兩年內英語能力證明影本測驗成績須高於(含)以下程度，全民英檢中高級(GEPT)複試、多益測驗(TOEIC)750分、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級、或BULATS成績ALTE Level 3等國際性英語能力測驗。(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可參考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 3.大學及碩士班或同等學歷之成績證明。

- 4.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最多五篇，餘可列表供參考），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 5.碩士畢業論文一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 6.研究所所長推薦函一份。

(三)申請方式：

- 1.申請表如附件一請於規定期內向系所申請。
- 2.逾期申請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四)申請流程：申請者依本校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完整申請資料，審查程序由各系所會議初審及各學院會議複審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六、成效考核：受獎學生應維持優異之學業表現，並完成每學年度應完成之敘獎條件，以持續獲得獎勵。

(一)第一學年度

- 1.受獎勵該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 1/3（含）以內。
- 2.應出席國內外研討會至少發表 1 篇學術論文並提出證明。
- 3.獎勵期間，依每學年研究成果於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二)第二學年度

- 1.受獎勵該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 1/3（含）以內。
- 2.應出席國內外研討會至少發表 1 篇學術論文，及至少投稿 1 篇學術論文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證明。（以上所發表之論著，不得與前一學年重覆。）
- 3.獎勵期間，依每學年研究成果於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三)第三學年度

- 1.受獎勵該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 1/3（含）以內。
- 2.應出席國內外研討會至少發表 1 篇學術論文，及刊登 1 篇學術論文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證明。（以上所發表之論著，不得與前一學年重覆。）
- 3.獎勵期間，依每學年研究成果於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七、受獎學生於支領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停發已領之獎勵金：

- (一)因故休學、退學或轉學，應即終止其受獎資格。
- (二)違反學校規定情節重大，受記大過、休學或退學處分，應即撤銷受獎資格，且不得重新申請。
- (三)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應自該情事確定之日起停發，並應繳回已領受之全部獎勵金。

八、受獎學生於每學年度受獎勵期間結束前，繳交研究成果自評報告送學術委員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決定下一學年度是否持續敘獎及獎勵金核發時程。

- 九、受獎學生於畢業後 3 年內須配合本校追蹤其學術表現及畢業流向，以了解未來就業或者其他規劃，做為本校未來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
- 十、經費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款支應。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

附件一

壹、申請人資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所					
出生年月日		學籍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學歷(碩士、學士)	校名	系科別	學位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英語檢定證照					
碩士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 論著 (檢附佐證資料)					
推薦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E-mail		連絡電話		

貳、佐證資料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

研究成果自評報告

姓名		學號	
系所		聯絡電話	
受獎勵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學年度		
成效考核(請勾選達成目標，並檢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 1/3(含)以內 全班總人數：_____ 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出席國內外研討會至少發表 1 篇學術論文 研討會日期： 研討會地點： 研討會主辦單位： 研討會名稱： 發表論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投稿 1 篇論著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期刊論文，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篇名： 投稿期刊名稱： 投稿日期： 收錄資料庫名稱(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SCIE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A&HC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EI <input type="checkbox"/> THCI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刊登 1 篇論著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期刊論文，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證明。 篇名： 發表處(期刊名稱、卷數、頁數)： 出版年月： 收錄資料庫名稱(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SCIE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A&HC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EI <input type="checkbox"/> THCI			
受獎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試辦方案作業要點

113 年 5 月 2 日本校第 10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 日科會科字第 1130044528 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特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當年度（含二月、九月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勵金：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
 - （二）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
 - （三）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
 - （四）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
- 三、獎勵名額：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當年度徵求公告規定辦理。考量各領域間之衡平，人文領域經費加權 150%。
- 四、獎勵金額及期限：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勵金四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負擔。
- 五、申請資格與方式：
 - （一）申請資格：
 - 1.經本校博士班甄試、考試就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及具有研究潛力且英語能力達一定程度之一年級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
 - 2.錄取當年度博士班外籍生亦適用。(不含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
 - （二）申請文件(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1.優秀博士生獎勵金申請表。
 - 2.近兩年內英語能力證明影本測驗成績須高於(含)以下程度，全民英檢中高級(GEPT)複試、多益測驗(TOEIC)750 分、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 級、或 BULATS 成績 ALTE Level 3 等國際性英語能力測驗。(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可參考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 3.大學及碩士班或同等學歷之成績證明。
 - 4.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最多五篇，餘可列表供參考），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 5.碩士畢業論文一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 6.研究所所長推薦函一份。
 - （三）申請方式：
 - 1.申請表如附件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向各所屬學術二級單位申請。
 - 2.逾期申請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四）申請流程：申請者依本校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完整申請資料，審查程

序由各所屬學術二級單位會議初審及各所屬學術一級單位會議複審後，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六、成效考核：受獎學生應維持優異之學業表現，並完成每學年度應完成之敘獎條件，以持續獲得獎勵。

(一) 第一學年度

- 1.受獎勵該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三分之一（含）以內。
- 2.應出席國內外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學術論文並提出證明。
- 3.獎勵期間，依每學年研究成果於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二) 第二學年度

- 1.受獎勵該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三分之一（含）以內。
- 2.應出席國內外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學術論文，及至少投稿一篇學術論文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證明。(以上所發表之論著，不得與前一學年重覆。)
- 3.獎勵期間，依每學年研究成果於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三) 第三學年度

- 1.受獎勵該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三分之一（含）以內。
- 2.應出席國內外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學術論文，及刊登一篇學術論文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證明。(以上所發表之論著，不得與前一學年重覆。)
- 3.獎勵期間，依每學年研究成果於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七、受獎學生於支領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停發已領之獎勵金：

- (一) 因故休學、退學或轉學，應即終止其受獎資格。
- (二) 違反學校規定情節重大，受記大過、休學或退學處分，應即撤銷受獎資格，且不得重新申請。
- (三) 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應自該情事確定之日起停發，並應繳回已領受之全部獎勵金。

八、受獎學生於每學年度受獎勵期間結束前，繳交研究成果自評報告送學術委員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決定下一學年度是否持續敘獎及獎勵金核發時程。

九、受獎學生於畢業後三年內須配合本校追蹤其學術表現及畢業流向，以了解未來就業或其他規劃，做為本校未來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

十、經費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款支應。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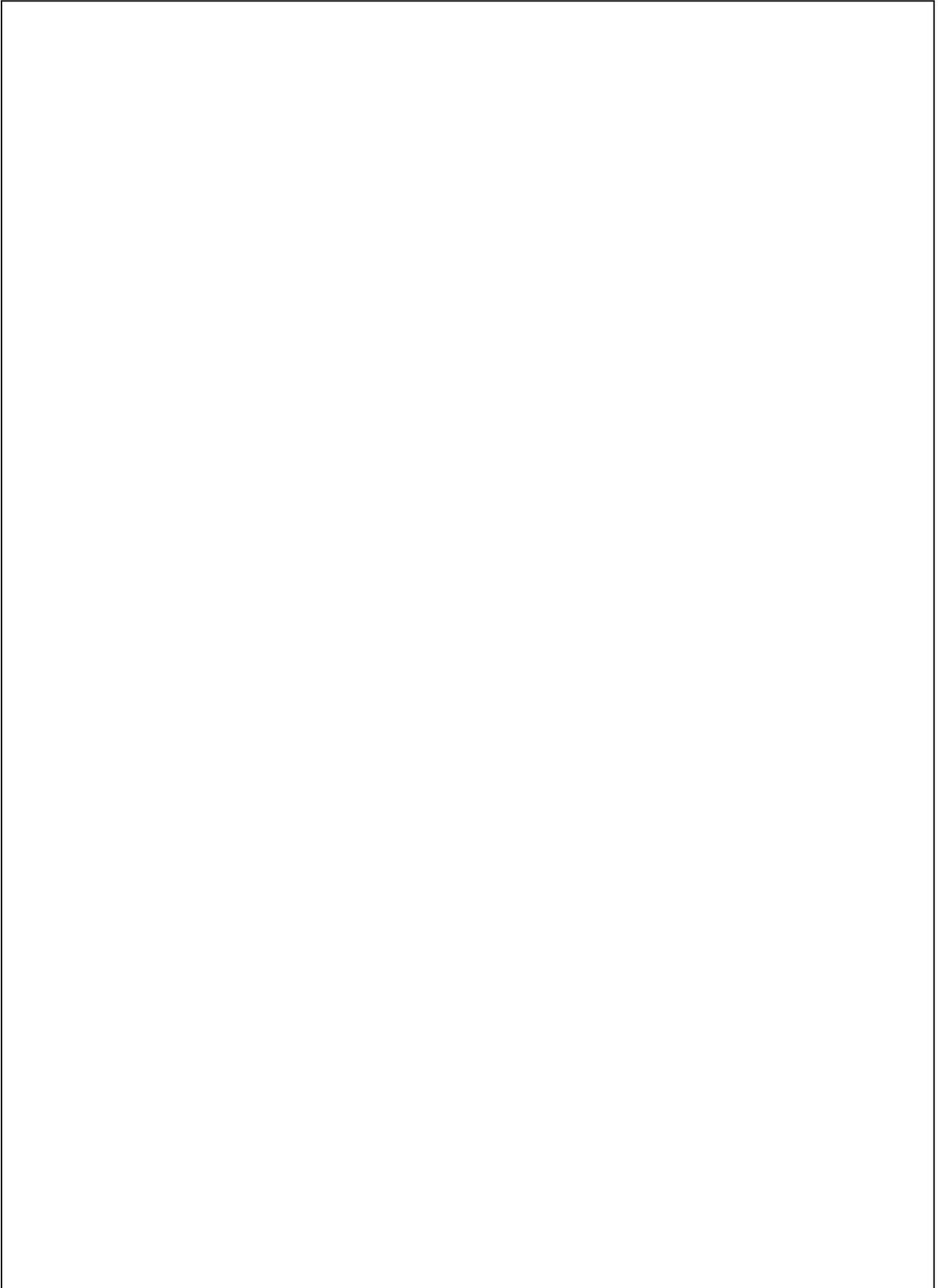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申請表

壹、申請人資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所					
出生年月日		學籍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學歷(碩士、學士)	校名	系科別	學位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英語檢定證照					
碩士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論著 (檢附佐證資料)					
推薦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E-mail			連絡電話	

貳、佐證資料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
金研究成果自評報告**

姓 名		學 號	
系 所		聯絡電話	
受獎勵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學年度		
成效考核(請勾選達成目標，並檢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三分之一(含)以內 全班總人數：_____ 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出席國內外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學術論文 研討會日期： 研討會地點： 研討會主辦單位： 研討會名稱： 發表論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投稿一篇論著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期刊論文，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證明。 篇名： 投稿期刊名稱： 投稿日期： 收錄資料庫名稱(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SCIE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A&HC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EI <input type="checkbox"/> THCI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刊登一篇論著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期刊論文，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證明。 篇名： 發表處(期刊名稱、卷數、頁數)： 出版年月： 收錄資料庫名稱(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SCIE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A&HC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EI <input type="checkbox"/> THCI			
受獎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學術二級單位主管(簽章)	

附件：國立屏東大學學雜費調整計畫書撰寫分配表

項次	檢視項目與指標	負責撰寫單位	備註
1	財務指標檢視表、學雜費使用情形	主計室	
2	學校開源節流情形	秘書室	
3	助學指標檢視表、助學機制	學務處	
4	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人事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5	學雜費調整資訊公告	秘書室、教務處	資訊由教務處提供，秘書室公告
6	學雜費調整理由	秘書室	
7	學雜費調整幅度與計算方式	教務處	
8	學雜費調整後預計反映成本或增加之學習資源與金額、調整後之預期效益	各學院、體育室、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 國際事務處 …等	
9	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一覽表	教務處	
10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1)校務評鑑成效	秘書室	每一成效指標字數限 1 張 A4 紙張大小
	(2)推動國際接軌全英授課	大武山學院	
	(3)提升教學創意與教學品質	教務處	
	(4)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教務處	
	(5)研究發展成效(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研究發展處	
	(6)優化校園環境	總務處	
	(7)國際化成效	國際事務處	
	(8)教育成效(通過英語檢定人數、EMI 課程數、考取專業證照人數等)	各學院學系	
	(9)畢業生流向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10)學術研究成效(專任教師出版專書、期刊論文數、獲得專利數等獲獎成績等)	研究發展處	

(請以條列式、表格或圖表撰寫，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製作，12 字，標楷體)